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6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说明

亚太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亚太事务所于 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亚太事务所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 600 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 30 余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 10 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 25 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



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事务所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事务所将通过专业的网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 年，亚太事务所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亚太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亚太事务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合伙人 89 名，注册会计师 541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95 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自强先生，多年为公司年报审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签字注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13 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庞汝庆先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签字注师，企业会计经验 15 年，事务所审计经验 5 年。

3、业务信息

亚太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9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5 亿元，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47 亿元。2019 年审计公司约 3100 家，其中审计上市公司 32 家，2020 年审计上市公司 40 余家。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所在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等，亚太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一期，亚太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7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2020 年 6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亚太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亚太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

4、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